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注册资本将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1,2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引入的投资者认购。广东威玛原股东均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并放弃上述新增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广东威玛的股权将由 69.55%减少至 66.85%，广东威玛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注：广东威玛已完成股改创立大会，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告“四、合同的主要内容”中提及的“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主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扩股基本情况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经过两年多来的经营，经验技术积累，公司产品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到目前为止，公司第一条生产线已经满负荷生产，第二条生产线已顺利投产，生产能力已形成一定规模，需要相应的生产原材料配置，亟需配套流动资金投入。经公司研究分析，广东威玛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注册资本将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1,2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引入的投资者认购。具体如下：

黄梓梅出资人民币 675 万元认购广东威玛 150 万股份，其中 15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安淇”）出资人民币 999 万元认购广东威玛 222 万股份，其中 222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佛山市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安威”）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认购广东威玛 60 万股份，其中 6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广州台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台威”）出资人民币 3510 万元认购广东威玛 780 万股份，其中 78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

广东威玛原股东均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并放弃上述新增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广东威玛的股权将由 69.55%减少至 66.85%，广东威玛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增资的议案》，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广东威玛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黄梓梅

黄梓梅，女，1972 年 1 月出生，现任职于泰国和平进出口有限公司。黄梓梅女士与公司及广东威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梓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佛山安淇

1、公司名称：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C5EHMB6L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毅贤路 8 号龙汇大厦 19 层 03 号（住所申报）
5、执行事务合伙人：邓建强
6、出资额：1,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2 日
9、合伙人信息：邓建强出资 80%、邓淇凤出资 20%
10、主要财务指标：佛山安淇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11、与上市公司关系：佛山安淇与公司及广东威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资信状况：佛山安淇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佛山安威

1、公司名称：佛山市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C5DXW40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西红岗工业区自编 51 号（住所申报）
5、法定代表人：曾宪晖
6、注册资本：25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9、股权结构：曾宪晖持股 80%、张爱民持股 20%
10、主要财务指标：佛山安威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11、与上市公司关系：佛山安威与公司及广东威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资信状况：佛山安威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广州台威

1、公司名称：广州台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4JPAN67
3、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银锋一街 1 号 1604 房
5、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燕君
6、注册资本：3513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8、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9、主要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开平市五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46
王爱华	14.23
马立平	14.23
伍贤辉	16.28
海南国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吴桦	5.13
蔡硕仁	2.82
罗洪锡	4.49
关振胜	1.92
黄燕君	0.26
赵伟俊	0.90
游惠琼	1.28

10、主要财务指标：广州台威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11、与上市公司关系：广州台威与公司及广东威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资信状况：广州台威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3 号办公楼 2 楼 203
法定代表人姓名：秦婉淇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铝）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前股权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65.00	66.85
2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104.26	19.56
3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4	4.27
4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72
5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2.72
6	广州台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2.50
7	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	0.71
8	黄梓梅	150.00	0.48
9	佛山市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19
合 计		31,212.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威玛的总资产为 41,341.59 万元，净资产为 29,894.13 万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313.86 万元，净利润 1,430.6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容诚审字【2022】518Z0187 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广东威玛的总资产为 59,927.06 万元，净资产为 33,632.25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876.92 万元，净利润 2,304.8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广东威玛原股东及新增股东拟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三：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四：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五：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黄梓梅
乙方二：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佛山市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四：广州台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乙方一至乙方四合称“投资方”）
丙方：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

（一）增资方案

1、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 5454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12 万元，其中 12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2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30,000 万元增加到 31,212 万元。

2、本次增资完成前，目标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份比例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65.00	20,865.00	69.5500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104.26	6,104.26	20.3475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4	1,330.74	4.4358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850.00	2.8300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850.00	2.83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3、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865.00	20,865.00	66.8493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6,104.26	6,104.26	19.5574
广州力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4	1,330.74	4.2636
韶关达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850.00	2.7233
广州仁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	850.00	2.7233
黄梓梅	150.00	150.00	0.4806
佛山市安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	222.00	0.7113
佛山市安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0.1922
广州台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	780.00	2.4990
合计	31,212.00	31,212.00	100.0000

（二）增资期限

1、乙方一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向广东威玛公司全额支付投资款 675 万元，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完成。

2、乙方二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向广东威玛公司全额支付投资款 999 万元，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完成。

3、乙方三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向广东威玛公司全额支付投资款 270 万元，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完成。

4、乙方四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向广东威玛公司全额支付投资款 3510 万元，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完成。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广东威玛经过两年多来的经营，经验技术积累，到目前为止，广东威玛第一条生产线已经满负荷生产，第二条生产线已顺利投产，生产能力已形成一定规模。本次广东威玛增资扩股，有利于及时补充相应的生产原材料配置，增加配套流动资金。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对锂电池再生利用及新材料行业板块的拓展布局，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社大，有利于广东威玛顺利扩产、增加营业收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本次增资价格根据拟新增注册资本，在前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出资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广东威玛运营的实际情况及 2023 年全面生产的运营需要，结合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较大的市场规模够大，锂电池再生利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乐观，经对公司的经营规划研究评估，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广东威玛原股东及新股东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广东威玛的股权将由 69.55%减少至 66.85%，广东威玛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广东威玛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0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置换内容：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置换金额：1,183,539,969.42 元。
● 转换期限：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鉴证报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902 号《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3,539,969.42 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2975 号）核准，公司面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2,241,887 股，发行价格 10.1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49,999,990.79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3,928,694.41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2]518Z0169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非公开发行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540,000.00	1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585,000.00	165,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按照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使用。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902 号），自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599,679,939.97 元，已超过该项目承诺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20,000 万元及实际可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1,183,539,969.42 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3,539,969.42 元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董事会决议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	1,200,000,000.00	2,599,679,939.97	1,183,539,969.42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	–
合计		1,650,000,000.00	2,599,679,939.97	1,183,539,969.42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3,539,969.4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3,539,969.42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3,539,969.4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902 号），认为：爱旭股份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旭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核查后，认为：

爱旭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0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能”）
● 投资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后的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和深圳赛能分别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后，广东爱旭和深圳赛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资本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把握市场机遇，提高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后的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和深圳赛能分别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增资后，广东爱旭注册资本由 252,347.488 万元增加至 282,347.488 万元，深圳赛能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5,000 万元。公司仍直接持有广东爱旭以及深圳赛能 10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爱旭

1. 公司名称：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96474684X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3 号（住所申报）
5. 法定代表人：陈刚
6. 增资前注册资本：252,347.488 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6 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结构：广东爱旭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91	64.37
负债总额	11.65	27.38
资产净额	36.26	36.99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3	18.58
净利润	-0.91	0.68

（二）深圳赛能

1. 公司名称：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9C3J85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 6 号腾飞工业大厦 B 栋 6 层 607
5. 法定代表人：卢浩杰
6. 增资前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股东结构：深圳赛能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深圳赛能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仍处于初创期，目前资产规模约 1.44 亿元，2022 年经营业绩情况尚在审计当中。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后的资金，增资主要为促进广东爱旭及深圳赛能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拓展业务能力、增强其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增资完成后，广东爱旭、深圳赛能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后，广东爱旭和深圳赛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0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核验，自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2,599,679,939.97 元，该金额已超过该项目承诺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200,000,000 元及实际可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1,183,539,969.42 元。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3,539,969.4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23-006 号）。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爱旭”）和深圳赛能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能”）分别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广东爱旭注册资本由 252,347.488 万元增加至 282,347.488 万元，深圳赛能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6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23-007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0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3,539,969.4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23-006 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肖尊湖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的书面辞呈，肖尊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易佐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完退休手续，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肖骥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另有任用，不适合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肖尊湖先生、易佐先生辞职后，均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肖骥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肖尊湖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尊湖先生、肖骥先生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易佐先生持有华菱钢铁股票 114,555 股，离职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二、选举董事长、增补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谢究圆先生和曾顺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董事阳向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其中，增补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阳向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下一步，公司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两眼向内，降本增效、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和调整品种结构、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巩固和发展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培育核心竞争力和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8952929
传真号码：0731-88952704
电子邮箱：valinsteel@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附简历：

李建宇，男，汉族，1971 年 5 月出生，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华光线材公司轧钢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高线厂副厂长、棒材厂厂长、市场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宇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阳向宏，男，汉族，1972 年 9 月出生，湖南衡南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办秘书及副主任、党委办主任、总经理办主任兼档案管理处处长，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证券部部长、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向宏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顺贤，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湖南新化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工程师。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湘钢宽厚板制造部副部长、湘钢采购部副部长，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顺贤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 7 份，收到表决票 7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